

辽宁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

辽(02)(06)综执处先告字(2023)第28022号

单君梅:

你于2018年4月,在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金湾路416-9号1-2层外扩建筑物,搭建台阶侵占、损坏物业共用部位的行为,违反了《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二):“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二)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规定。本机关依据《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侵占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你作出五日内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人民币贰仟贰佰圆(¥2200.00元)罚款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之规定,你(单位)可于2024年1月17日前进行陈述、申辩。

联系人: 王亮 联系电话: 0411-87879825

地址: 站前街道办事处

大连金普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式两份。一份存卷,一份交相对人。)

辽宁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辽(02)(06)综执听告字[2023]第(28022)号

单君梅:

经查,你于2018年4月在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金湾路416-9号1-2层,外扩建筑物,搭建台阶,台阶长约15米,宽约1米,水泥结构,面积约为15平方米,你侵占、损坏物业共用部位的行为,违反了《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二):“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二)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规定。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依据《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侵占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金普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拟对你作出责令五日内改正、恢复原状,处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2200.00)罚款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你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听证费用由本机关承担。如需听证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该权利。

联系人:徐魁堂 王亮

联系电话:0411-87879865

大连金普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式两份。一份存卷,一份交相对人。)

